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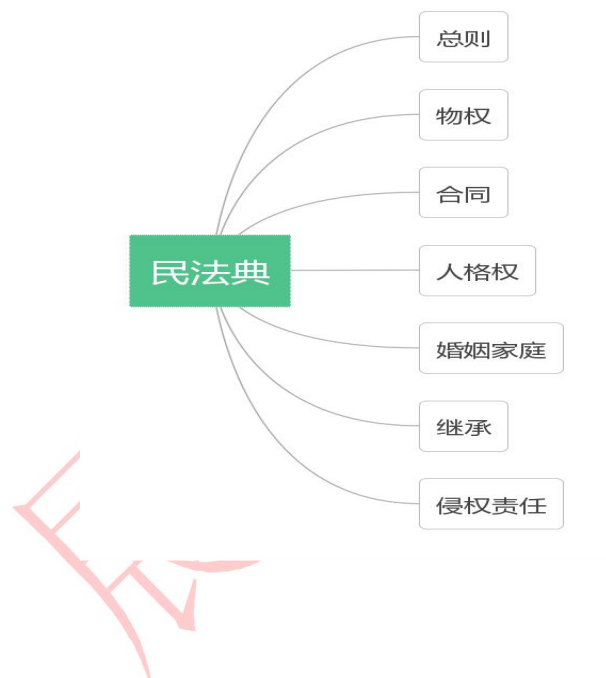
民法典常考知识点汇总

一、简介

民法典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在法律体系中居于基础性地位，也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

民法典共7编、1260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

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同时废止。



二、常考点

总则编（共40个重要知识点）

1.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2.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3.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4.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6.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7.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8.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9.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10.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11. 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

12. 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3.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14.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15.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16. 自然人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为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视为住所。

17.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

18.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19. 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20. 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

21. 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一）下落不明满四年；（二）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

22. 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但是并未死亡的，不影响该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23. 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除。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24.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25.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法人未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设立人承受，设立人为二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第三人有权选择请求法人或者设立人承担。

26. 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

27.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

28. 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29. 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

30.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31. 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32.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33.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34.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35. 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6. 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37. 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38.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9.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义务人已经自愿履行的，不得请求返还。

40. 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一）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二）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三）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四）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物权编（共6个重要知识点）

41. 造成不动产或者动产毁损的，权利人可以依法请求修理、重作、更换或者恢复原状。

42. 因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紧急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用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使用后，应当返还被征用人。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43.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

44. 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

45. 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46. 抵押权设立前，抵押财产已经出租并转移占有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合同编（共 10 个重要知识点）

47.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

48. 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49. 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50.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1.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对方可以请求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

52. 标的物在交付之前产生的孳息，归出卖人所有；交付之后产生的孳息，归买受人所有。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53.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

54. 机关法人不得为保证人，但是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得为保证人。

55. 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56. 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等合同。

人格权编（共 5 个重要知识点）

57.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此外，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

58. 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59. 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

60. 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报刊、网络等媒体报道的内容失实，侵害其名誉权的，有权请求该媒体及时采取更正或者删除等必要措施。

61. 处理个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一）在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的范围内合理实施的行为；（二）合理处理该自然人自行公开的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信息，但是该自然人明确拒绝或者处理该信息侵害其重大利益的除外；（三）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该自然人合法权益，合理实施的其他行为。

婚姻家庭编（共 14 个重要知识点）

62.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63. 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64.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65.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66. 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67.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68. 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者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6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70.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应当征得军人同意，但是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71.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72. 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或者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73.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二）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五）年满三十周岁。

74. 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75. 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继承编（共 11 个重要知识点）

76.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三）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四）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五）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继承人有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

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

77.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78.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79. 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

80. 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81.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

82. 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83.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84. 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二）继承人、受遗赠人；（三）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一）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或者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二）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或者受遗赠人丧失受遗赠权；（三）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或者终止；（四）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的遗产；（五）遗嘱未处分的遗产。

86. 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娩出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侵权责任编（共4个重要知识点）

87.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88. 损害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协商不一致的，赔偿费用应当一次性支付；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支付，但是被侵权人有权请求提供相应的担保。

89.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90.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三、真题再现

1. 【单选】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 ）以上。
- A. 二十周岁 B. 三十周岁 C. 四十周岁 D. 五十周岁
2. 【单选】张某与杨某签订了一份合同，约定由李某向张某履行债务，现李某履行债务的行为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则张某的下列做法正确的是（ ）。
- A. 请求李某承担违约责任 B. 请求杨某承担违约责任
C. 请求杨某和李某共同承担违约责任 D. 请求杨某或李某承担违约责任
3. 【单选】下列不属于要约邀请的是（ ）。
- A. 拍卖公告 B. 招标公告 C. 商业广告 D. 投标文件
4. 【单选】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下列情形不应准予离婚的是（ ）。
- A. 夫妻一方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调解无效的
B. 男方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调解无效的
C. 夫妻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调解无效的
D.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军人一方无重大过错的
5. 【单选】根据我国《民法典》，下列表述错误的是（ ）。
- A.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
B. 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C. 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视为住所
D.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6. 【单选】盛某伟因小时候患上小儿麻痹症导致其一条腿瘸，现已成年，在村办企业做简单工作。盛某伟属于（ ）。
- A.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B.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C.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7. 【单选】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 ）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 A. 口头遗嘱 B. 代书遗嘱 C. 自书遗嘱 D. 打印遗嘱
8. 【多选】甲、乙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中，归夫妻共同所有的有（ ）。
- A. 甲投资获得的收益 B. 乙出版书获得的稿费
C. 甲转让专利技术获得的专利费 D. 乙的母亲在遗嘱中明确由乙继承的一栋房子
9. 【多选】根据我国《民法典》，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 A.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B.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C. 父母对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D. 财产代管人应当妥善管理失踪人的财产，维护其财产权益
10. 【多选】当具备以下哪些条件时，民事法律行为是有效的？（ ）
- A. 意思表示真实 B. 不违背公序良俗

C.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D.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11. 【判断】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在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受到人身伤害的，机构承担过错推定责任。

12. 【判断】我国《民法典》在用益物权下设定了“居住权”。

13. 【判断】法定婚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一周岁。

14. 【判断】《民法典》中规定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15. 【判断】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参考答案及解析

1. 【答案】C。解析：《民法典》第 1102 条规定，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故本题选 C。

2. 【答案】B。解析：《民法典》第 523 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题干中，张某是债权人，杨某是债务人，李某是第三人，李某履行债务的行为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则张某可请求债务人杨某承担违约责任。故本题选 B。

3. 【答案】D。解析：A、B、C 三项均属于，《民法典》第 473 条规定，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D 项不属于，投标行为属于要约，投标人作出投标的意思表示，即希望与招标人订立招标投标合同，且该意思表示向特定的招标人作出。故本题选 D。

4. 【答案】D。解析：A、B、C 三项均应准予离婚。《民法典》第 1079 条规定，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D 项不应准予离婚，《民法典》第 1081 条规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应当征得军人同意，但是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故本题选 D。

5. 【答案】D。解析：A、B、C 三项表述均正确。D 项错误，《民法典》第 5 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民法典》第 6 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故本题选 D。

6. 【答案】D。解析：《民法典》第 18 条第一款规定，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根据《民法典》第 22 条的规定，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盛某伟只是腿部有残疾，可以辨认自己的行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故本题选 D。

7. 【答案】D。解析：D 项正确，《民法典》第 1136 条规定，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A 项，《民法典》第 1138 条规定，遗嘱

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B项，《民法典》第1135条规定，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C项，《民法典》第1134条规定，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故本题选D。

8. 【答案】ABC。解析：《民法典》第1062条第一款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民法典》第1063条规定，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A、B、C三项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D项，乙的母亲在遗嘱中明确由乙继承的一栋房子属于乙的个人财产。故本题选ABC。

9. 【答案】ABD。解析：A项正确，《民法典》第2条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B项正确，《民法典》第4条规定，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C项错误，《民法典》第26条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选项“子女”表述不全面。D项正确，《民法典》第43条第一款规定，财产代管人应当妥善管理失踪人的财产，维护其财产权益。故本题选ABD。

10. 【答案】ABCD。解析：《民法典》第143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故本题选ABCD。

11. 【答案】正确。解析：在民法上，过错推定是指原告能证明所遭受的损害是由被告所致，而被告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法律上就应推定被告有过错应负民事责任。《民法典》第1199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故本题说法正确。

12. 【答案】正确。解析：我国《民法典》的创新之处之一，在于增加了“居住权”这一新型的用益物权，并以物权编专章规定了居住权制度。《民法典》第366条规定，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故本题说法正确。

13. 【答案】错误。解析：《民法典》第1047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故本题说法错误。

14. 【答案】错误。解析：根据《民法典》第1127条的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故本题说法错误。

15. 【答案】错误。解析：《民法典》第196条规定，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一）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二）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三）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四）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故本题说法错误。